

##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相关进展事项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上证公函【2016】0222 号《关于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进展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贵部关注的有关问题回答如下：

**问题一：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在申请股票重组停牌后所开展的工作及其进展，前述重组终止的具体原因，公司是否存在停牌不够谨慎的情形。**

2016 年 1 月 19 日，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斐讯”）实际控制人拟将其控制的上海斐讯部分资产与公司进行重组，预计资产金额在人民币 1 亿元以上。针对此次重组，上海斐讯实际控制人计划将上海斐讯部分企业网业务及资产与公司进行重组，包括部分境外上市公司权益（“目标资产”）。公司股票停牌后，上海斐讯积极开展了目标资产的梳理及内部整合工作，包括：资产筛选和确定、债权债务清理和剥离，股权关系调整、拟定交易价格和交易方式、就交易的合规性和风险进行评估等，并积极协调各股东的意见。与此同时，公司同行业专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就目标资产对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与协同及如何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进行了论证。与上海斐讯相关管理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目标资产与公司进行重组事项的可行性、交易结构及交

易方式等关键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研究论证，就相关条款进行了多次谈判。

经过论证，虽然上海斐讯认为该公司企业网业务与我公司有极强的协同效应，所掌握的技术也位于业内前列，将目标资产重组入公司可为公司智慧城市业务提供支撑，但经过我公司对目标资产的深入调查，认为目标资产权属较为复杂，整合需要相当时间，对改善本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前景不够明朗，且交易条件始终未能达成一致。鉴于此，从保障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角度出发，为保证资产重组质量，公司决定终止与上海斐讯之间的重大资产重组。

**问题二：若本次公告的进展属于更换重组方和重组标的情形，你公司应补充披露更换后的主要交易对方、交易方式、标的资产名称及其行业等基本情况，以及重组财务顾问的选聘情况。**

正如公司于2016年3月9日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中所述，在公司与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相关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论证、谈判和方案设计的过程中，公司也在与其他相关方就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接洽商谈。

目前，公司正在与上海远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远御”）实际控制人姚上宝先生就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接洽。上海远御主营业务涉及移动互联网、移动通讯及汽车电子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潜力。标的资产初步定为上海远御的部分业务资产，而该部分资产注入公司预期不会形成借壳。交易方式仍在谨慎探讨中，但尚未最终确定，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现金购买、资产置换或其他重组方式。同时，重组财务顾问的选聘工作也在积极进行中，目前尚在对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和筛选。

**问题三：请公司说明本次重组的后续工作计划及其相关时间安排。你公司和全体董事应当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抓紧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在停牌时间届满的3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公司目前仍在与上海远御相关方就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接洽商谈，待重大资产重组对象及标的确定并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续工作时间表如下：

1. 公司拟于三月第三周与上海远御相关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范围进行协商确定，签署相关意向书；
2. 在签署完相关意向书后，公司拟于三月第四周落实相关中介机构（包括财务顾问）评选选聘工作；
3. 随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重大重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相关工作；
4. 根据中介机构的工作报告，公司计划于四月第三周就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交易内容及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与交易对象进行谈判，如原则性达成一致，将撰写更新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5. 若上述工作进展顺利，公司计划于四月第五周（2016年4月26日前）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协议》，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上述时间表为初步预计，公司将视重大资产重组推进进度及需求相应调整，力争尽早完成。

特此公告！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